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会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对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前我们已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及较强的执业能力，在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没有出现任何失误和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胜任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签名：许长龙、易丹青、杨汝岱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